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第 1 次審計委員會會議記錄



王韋中

記錄：楊文禎



- 壹、時間：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下午 15 時 30 分
- 貳、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45 號 8 樓
- 參、主席：王韋中
- 肆、出席：出席委員 3 位，王韋中、陳家俊及張嵐菁
- 伍、缺席：無
- 陸、列席：總經理 周文智、財行處副總 楊文禎、內部稽核主管 徐幼達及會計師辛郁婷
- 柒、主席報告：略
- 捌、報告事項：無
-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提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管理階層提出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決算表冊，詳附件 2 至附件 5。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審議。  
說明：①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9,631,476 元 (詳附件 1)。  
②現金股利按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每股配發 0.75 元，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及配股率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③優先配發 114 年度之盈餘。  
④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 1)，依據「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後，聲明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第四案

案由：法蘭摩沙(股)公司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法蘭摩沙(股)公司擬增資新台幣 250,000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率參與增資新台幣 62,500 仟元，詳附件 1。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擬更換簽證會計師，提請 討論。

說明：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調整，自 115 年第一季起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由辛郁婷會計師及黃更佳會計師改為郭冠纓會計師及辛郁婷會計師。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